

#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多源固废协同处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对“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多源固废协同处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多源固废协同处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浦江县振兴路 800 号（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年掺烧一般固废 12000t/a。

企业依托现有的燃煤锅炉，实现年处理一般固废 12000t/a（其中服装边角料 7000t/a，废纤维 3000t/a，废木屑 2000t/a），最大一般固废掺烧比控制在 4%左右。项目实施后，全厂共协同处置一般固废 12000t/a，污泥 75000t/a，总掺烧量约为 28%。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具体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敏感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 空气质量	黄宅镇	合心、上山、渠北、朱宅、六联、群联、智勇、永锋、行政村	东北	约 330~4130	人群	二类区
			鹤塘、日升、一心、上市、下店、新华行政村	东	约 450~4710	人群	
			沿江、振兴、何村、八联、东一、红星、刘铁、张官行政村	东南	约 2350~4945	人群	
		仙华街道	冯村行政村	东南	约 620	人群	
			后谢行政村	西南	约 620	人群	
			大许行政村、中埂社区	西	约 970~2140	人群	
			金宅、项宅、七里、五里社区	西北	约 380~4550	人群	
			马墅行政村	北	约 2030	人群	
		浦南街道	河山、五善塘、天仙、后郎、十里亭行政村	西北	约 2740~4790	人群	
			潘宅、四村、长春、黄都、朱云、三村行政村	东南	约 1670~27300	人群	
			湖山、巧溪、宋溪、八村、西张、平一、平二、石埠头、金星、横塘、七村行政村、文溪社区	西南	约 1480~4845	人群	
			五村、丽水行政村	南	约 3365~4150	人群	
		岩头镇	江滨社区	西	约 4715	人群	
			西黄行政村	东北	约 2710	人群	
			三江、幸福、王店、拥建、岩头陈、飞轮行政村	北	约 2160~3690	人群	
			朝阳、宏伟、和丰、荷塘、蜈溪行政村	东北	约 1140~4875	人群	
			宏亮行政村	西北	约 4740	人群	
		郑宅镇	前店行政村	东北	约 4850	人群	
三郑行政村	东北		约 4685	人群			
浦阳街道	金狮社区	西北	约 4330	人群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1	浦阳江	南	1100	中河规模	III 类区
		2	岳塘水库	东南	紧邻	用途：灌溉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					3 类区
生态及土壤环境	生态及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耕地区域等					一类、二类用地及农用地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 环境空气

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的浓度预测贡献值较小，在叠加本底浓度后的预测值仍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和标准要求。

#### (2) 水环境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对现状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地下水预测，预测结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 (4)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变，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标。

#### (5) 环境风险

根据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6) 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环境，大气沉降等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4 全厂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和标化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焚烧烟气（依托现有）	①严格控制煤质参数，尤其是硫份、灰份等煤质要求； ②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活性炭喷射（目前备用）+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烟气再加热装置（备用）的烟气净化工艺，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烟囱高度为 100m。	达到（DB33/2147-2018）及（GB18485-2014）中的相关标准及设计标准
	粉尘	燃煤、石灰石粉、灰等物料密闭暂存，输煤系统喷雾抑尘，在破煤机楼及转运皮带头处安装除尘器，各库（仓）顶安装单机除尘器	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罐区废气	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储罐大呼吸废气经加注管线返回槽车，减少无组织氨排放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治理措施	污泥卸料口设置风幕机；污泥仓、污泥库、污泥输送系统等均密闭负压设置；污泥输送机落料口设置负压抽风装置，防止臭气扩散	（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②其他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外排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设置污染监控井。	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噪声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	满足（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脱硫污泥、废布袋和飞灰待鉴别，在鉴定前，暂按危废处置。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和废催化剂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其他各类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环境污染事故能力，企业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多源固废协同处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浦江县域总体规划（2015~2035）》、《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公众征求意见稿）》、《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多源固废协同处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7日（不含节假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7日（不含节假日）**。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7日止。**

## 十、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将在环评单位网站公开。

## 十一、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579-89397986

联系地址：浦江县振兴路800号

E-mail: yanjh@wzgroup.cn

（2）环评机构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工

联系电话：0571-87996779

E-mail: 403243269@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3号楼

（3）审批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联系地址：浦江县文溪东路329号

联系方式：0579-89375518

发布单位：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